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⁷
龍湖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更改公司標誌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採用新標誌(見本公告上方所示)以建立及推廣本公司之新企業形象，由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新標誌將列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票、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

更改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換公司標誌後，本公司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更換公司標誌後，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本公司任何將予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